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

承辦人：趙宏達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907755分機

305)

電子信箱：enve911247@ilepb.gov.tw

受文者：頭城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環廢字第1080012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D006548_108D2001340.PDF、108D006548_108D2001341.pdf、108D006548_108D2001342.pdf)

主旨：「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8年5月8日以環署廢字第1080031442號公告訂定，並自108年7月1日生效，檢送公告影本、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5月8日環署廢字第1080031442E號函辦理。
- 二、鑑於國際對海洋塑膠污染議題的重視，以及國內歷年淨灘活動統計結果發現一次用塑膠吸管為海灘常見廢棄物，考量塑膠吸管質輕、體積小，使用後隨意棄置於環境中流布，將衍生更多嚴重之生態與環境污染問題。為加強管制一次用塑膠吸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酌美國與英國部分城市對一次用塑膠吸管採取限制使用的管理經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授權訂定本公告，重點如下：
 - (一)生效日期：自108年7月1日生效。
 - (二)限制使用對象：政府部門、學校、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連鎖速食店。
 - (三)實施方式：內用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



(四)非限制使用範圍：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生物可分解塑膠」環保標章使用證書之塑膠吸管；工廠出廠已附有吸管之商品，且公開陳列供選購者。

(五)罰則：公告生效日起至109年6月30日之違規者第1次勸導、第2次告發；109年7月1日起違規者逕予告發。並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規定，違反使用規定者處1,200~6,000元。

三、本局將於即日起派員至各單位宣導本公告內容，請貴單位屆時配合。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宜蘭運務段、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東區營業處、宜蘭縣政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民政處、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農業處、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宜蘭縣政府地政處、宜蘭縣政府計畫處、宜蘭縣政府人事處、宜蘭縣政府主計處、宜蘭縣政府政風處、宜蘭縣政府勞工處、宜蘭縣政府交通處、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宜蘭縣立體育場、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宜蘭縣史館、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宜蘭縣樹藝景觀所、宜蘭縣宜蘭市戶政事務所、宜蘭縣員山鄉戶政事務所、宜蘭縣礁溪鄉戶政事務所、宜蘭縣頭城鎮戶政事務所、宜蘭縣壯圍鄉戶政事務所、宜蘭縣羅東鎮戶政事務所、宜蘭縣五結鄉戶政事務所、宜蘭縣冬山鄉戶政事務所、宜蘭縣蘇澳鎮戶政事務所、宜蘭縣南澳鄉戶政事務所、宜蘭縣三星鄉戶政事務所、宜蘭縣大同鄉戶政事務所、宜蘭縣宜蘭市衛生所、宜蘭縣羅東鎮衛生所、宜蘭縣蘇澳鎮衛生所、宜蘭縣頭城鎮衛生所、宜蘭縣礁溪鄉衛生所、宜蘭縣壯圍鄉衛生所、宜蘭縣員山鄉衛生所、宜蘭縣冬山鄉衛生所、宜蘭縣五結鄉衛生所、宜蘭縣三星鄉衛生所、宜蘭縣大同鄉衛生所、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宜蘭縣各國民小學、宜蘭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新月廣場、麥當勞宜蘭新月廣場店、麥當勞宜蘭新興分店、麥當勞羅東興東店、麥當勞宜蘭五結店、麥當勞宜蘭礁溪店、麥當勞頭城青雲店、肯德基宜蘭舊城店、肯德基羅東興東店、摩斯漢堡羅東店、摩斯漢堡宜蘭新月店、摩斯漢堡礁溪店、Subway宜蘭中山店、必勝客宜蘭中山店、必勝客宜蘭外送店、必勝客宜蘭礁溪店、必勝客羅東中正店、必勝客羅東外送店、達美樂宜蘭中山店、達美樂羅東中正店、拿坡里宜蘭店、拿坡里羅東店、本局行政科

副本：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